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浩銓

相　對　人　永達紙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嘉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2年5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2年4月、5月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364,800元，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分12期給付，每期為30,400元，每月10日前匯入勞方指定帳戶中（華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，戶名：劉浩銓，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上述金額若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數到期；資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112年5月25日前掛號郵寄至勞方住居所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